

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9054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资质,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运营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破产清算状态,且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和冻结或被抵押。

3.2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经营成品油营业执照(具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经营经验);

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投标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违约及失信的不良记录;

3.5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行政处罚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近五年内无油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油品经营相关投诉等,并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未被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且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协议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于本项目产生过不良影响的相关法人或自然人在今后的经营中不得参与本项目经营和入股等;

(5) 投标人承诺并保证，租赁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地方各项税收法规，依法合规纳税，绝不实施任何偷税、漏税、骗税、抗税或虚开发票等税务违法行为；

(6) 投标人承诺租赁期内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由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的完税凭证；

(7) 投标人承诺，若因投标人的税务违法行为（无论是否被税务机关正式查处）导致招标人受到任何调查、问询、处罚、声誉损失或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维权成本等）。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备注：以上（3）—（7）所需承诺书统一使用招标公告附件标准格式，投标时统一提交。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靠投标、转包、分包经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9 17:00:00到2026-06-05 17:00:00。**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资料到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2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加油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招标租赁，包含资产使用、日常运营、维护管理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及权责详见招标文件。

2.2服务地点：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大街2号、东河区西脑包前街甲5号。

2.3服务期限：三年（遇有政府规划调整、企业工程动迁等不可抗力及客观政策因素，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整体为一个标段统一招标。

2.5租金底价：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加油站）最低租金底价为103万元/年，长客总公司北院最低租金底价为5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对应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下同），携带以下资料到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购买招标文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行政处罚、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资料；

(4) 承诺书；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户账号：6425069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不规范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其他说明

6.1本项目所有前置承诺、经营管控、税务约束、违约赔偿等细则，招标阶段为投标准入承诺要求，最终权责、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及招标文件条款为准。

6.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场地现状、经营条件及周边环境，投标报价包含全部经营成本、税费、维护费用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补贴。

6.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正式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大街2号

联系人：孙海

电话：13296923103

邮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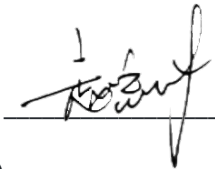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东南角华诚中心北楼2303室)

联系人: 赵忠明

电话: 13296923103

邮件: 5437515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附件

承 诺 函

致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包头市公运长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长客成品油销售站和长客总公司北院作为整体资产包统一租赁经营项目的投标工作，为积极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我方郑重作出如下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我方承诺，近五年内无任何油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油品经营相关投诉记录，油品经营全过程合规合法、质量达标，无任何违规经营不良记录。

2、我方承诺，未被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信用状况良好。若我方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管控经营主体，严禁招标人指定相关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经营、入股、挂靠、变相参股等一切相关行为，全程规范项目经营主体。

3、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租赁经营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如实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绝不实施、参与或变相实施偷税、漏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承诺，租赁经营期内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招标人（甲方）提供由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电子税务局正式打印的有效完税凭证，确保完税资料真实、有效、可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税务合规核查工作。

5、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税务合规主体责任，若因我方自身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无论是否被税务机关正式立案、查处、处罚），导致招标人（甲方）遭受税务调查、问询、行政处罚、声誉受损、舆情负面影响或承担任何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及损失的，我方同意全额赔偿招标人（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税收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维权成本、间接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项目租赁合同，我方自愿放弃全部抗辩权、索赔权，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6、我方承诺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无隐瞒，自愿接受招

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核查，若存在虚假承诺、不实陈述，我方自愿作废本次投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招标人纳入信用负面名单管理。

7、本承诺函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贯穿投标、中标、合同签订、全程租赁经营及质保收尾全周期，具有持续法律效力。

承诺人（投标人）：

日期：